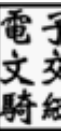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  
聯絡人：林昌明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16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校代表名單(0111606A00\_ATTCH1.odt)



主旨：為組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辦理新任校長遴選，請依說明辦理並於106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函復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6年7月20日召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3校）擬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，3校合併案涉及校區規劃等繁複事務（含校長選任），請本部應即著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及期程，俾加速推動。次查大學法第10條規定，新設立之國立大學校長，由本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。爰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及大學法第10條規定，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遴選小組置委員9人至15人，……（第2項）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，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1人，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。（



第3項)前2項人員於指派、遴聘或推選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(第3項)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。」爰請貴校依前開規定推選學校代表1人，另列候補代表2人，其中任一性別至少1人，以憑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小組學校代表名單(格式)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

2017-08-07  
16:40:46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小組**  
**(校名) 學校代表名單**

**一、正選代表 1 人：**

姓名	性別	現職	連絡方式
			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**二、候補代表 2 人：**

姓名	性別	現職	連絡方式
			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			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
**備註：**

1. 正選代表 1 人及後補代表 2 人，任一性別應至少 1 人。
2. 候補代表 2 人，請按候補順序排列，第 1 順位排列在前。